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：

我市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启动。根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〔2021〕7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重点院校就业帮扶工作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高质量就业服务，确保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位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标准。符合困难条件且属于深圳市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（以下统称各学校）的 2025 届毕业生，于毕业学年内可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000 元（申请操作流程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重点宣传。各区（新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配合公共服务进校园计划，重点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享尽享；各学校请于放假前在校园平台发布申请补贴通知，并提醒学生提前做好申报材料准备。

三、主动摸排。请各学校主动做好 2025 届困难毕业生

名单摸排工作，定向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，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知尽知。

四、严格审核。请各单位按职责分工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。各学校在审核材料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，请及时与学校注册地所在区（新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；区（新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业务指导与复核工作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，保障申领毕业生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操作流程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 苏嘉欣，联系电话：82132969）

附件

深圳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操作流程

一、补贴对象

属于深圳市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自愿申请补贴：

（一）城乡困难家庭（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）成员；

（二）特困人员

（三）残疾毕业生；

（四）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。

申请人在单一学制的毕业阶段已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的，不再重复申领。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、租金补贴的，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，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根据申请条件类型提供以下材料（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可不提供）：

1. 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，根据困难情形提供自身家庭在有效期内并由县（区）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以下其中一项材料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、脱贫记录簿、家庭成员

的残疾人证、特困职工证；

2. **特困人员**，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由县（区）级民政部门颁发的特困人员供养证；

3. **残疾毕业生**，提供本人有效期内并由县（区）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；

4. **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**的毕业生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提出申请时，学校须核对申请人原件后退回，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，一式一份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原则上应于毕业学年内（在校期间）提出申请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就读学校提出补贴申请，学校预审材料，并代申请人统一向辖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公共就业机构）提交补贴申请材料。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以下两种申请方式由学校自行安排。

1. **学生在线提出申请**。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补贴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搜索“求职创业补贴”业务模块，选择“办理地”（学校登记所在地），规范、如实填写相关个人申报信息，上传清晰、完整、可辨识的申请材料图片，完成在线申报。

学校可视情况要求申请人同步提交材料原件核验。

2. 学生线下提出申请。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补贴通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指定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原件；学校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，代申请学生录入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，完成线下申报。

（二）学校预审

1. 注册用户。学校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employment/internet/portal/#/home>）按指引注册单位账号，并分配子用户（校内部门）。

2. 预审材料。由学校相关部门直接在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—“求职创业补贴学校预审”业务模块中审核申请材料；预审完成后到“求职创业补贴”业务模块向公共就业机构批量提交申请。

学校在提交申请后，若发现申请信息有误，可于公共就业机构受理前撤回修改。

（三）公共就业机构审核

1. 受理与审核。公共就业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学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，自收到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主动将审核结果反馈学校。

2. 公示。审核通过的补贴将在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—“业务公示”板块公示3个工作日，学校同步公示内容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；公示无异议，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

立的，进入审批环节。

3. 审批。公共就业机构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后，汇总补贴明细并推送至发放环节。

注：申请学生可在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—“求职创业补贴”—“进度查询”查阅申请情况；学校可在“个人中心”—“进度查询”查阅审核情况。

4. 发放。公共就业机构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各区（新区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，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发放补贴并追回其骗领的补贴，记入个人信用记录，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